

##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7,000万元-8,000万元	亏损：6,104.41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7,200万元-8,200万元	亏损：6,607.33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645元/股-0.0737元/股	亏损：0.0563元/股

#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包装科技业务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营业收入。报告期内，国内白酒消费持续下滑，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约15%，使得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利润贡献下滑较大。

此外，公司的园林业务，项目施工业务已结束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，报告期内，该业务基本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营业收入。由于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长期拖欠，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按合同约定回收，园林业务的减值计提及相关利息和费用减少了公司整体利润约7,000万元，成为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的主要因

素。

后续，随着国家整体化债政策的持续推进，公司持续紧抓政策窗口期，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工作，积极推动将应收债权纳入国家整体化解地方债务计划中，从根本上化解公司的应收款难题，减轻园林业务对公司效益的负面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效益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